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粤财行〔2019〕18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3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是广东省政府每年从财政经费预算中划拨专门用于推进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的专项资金,旨在面向全省遴选、培育和资助一批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具有前沿性、开创性的科技创新实践研究。申报项目类型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分类,分为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项目通过培育、孵化、竞赛、提升等形式,鼓励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并为广东省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青年大学生。

(二)目的意义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战略，加强大学生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大学生创新环境，不断激发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的热情，提升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一批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才和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将我省建设成为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广东省内部属、省属、市属及省直部门主管的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民办独立学院的中国籍全日制（含内地和港澳台地区）在校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项目的申报者限本科生、专科生；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项目的申报者限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2.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算。

3.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价值与现实意义。项目须由学生自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进行成果展示，且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4.申报项目须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且允许跨校组建团队。项目团队学生总人数不超过10人，且每一申报者同年只能

申请 1 个项目。

5.申报项目须配备 1 至 3 名指导老师，其中本科项目团队须至少配备一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指导老师，高职项目作品须至少配备一名中级或以上职称指导老师。

6.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以及立项前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等均不在支持范围之列。

7.专项资金仅接受学校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8.其他申报项目具体要求、分类及资助金额详见《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

（二）申报要求

1.申报者要求：申报者须品学兼优、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理论分析能力，对科学研究等拥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有着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具备未来从事科学研究或基本素质和能力。

2.申报项目要求：申报项目选题要求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指导教师应贴合项目研究主体专业，兼顾多学科背景，做到校内外协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围绕选题进行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实验测试）、修改完善项目内容。

3.申报高校要求：高等学校作为资金申报主体和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立项项目的培育、辅导、监督和经费管理工作，对校内

选拔推荐、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认定等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团队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监督项目团队合规、按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有条件的高校可安排一定的配套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培育和管理、立项选拔评审、立项项目配套资助、优秀结项项目奖励以及用于学校举办校级“挑战杯”系列竞赛和其他相关学生学术科研活动经费等。配套经费由学校自行安排、使用和管理，按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三）结项要求

1.科技发明制作：重点项目要求制作出实物，同时要获得 1 项专利授权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一般项目要求制作出实物，同时要获得 1 项专利授权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重点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一般项目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重点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或 SSCI、CSSCI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一般项目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立项项目参加“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参赛综合成绩可作为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详见《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关于结题验收的要求）。

5.论文、专利、著作权等项目成果，参与成员必须有学生团队成员。

三、注意事项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高校科研学术行为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如有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等，团省委将撤销当年申报项目资格；申报项目已决定资助的，将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助经费；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冒用指导老师科研成果或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行为，一经查实，由团省委直接做出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项目。